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享岳
傳真：03-82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hhs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07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如文。2、376550000A0000000_104E005922_1_2210560478176。3、376550000A0000000_104E005922_2_2210560478176。(1040207881_Attach000.pdf、1040207881_Attach001.doc、1040207881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104年6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 104年6月10日總統令公布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業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2個月生育給付納入規範。為期適用明確，將原說明六、有關「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另增給生育補助，雙胞胎者，給與二個月薪俸額；三胞胎者，給與四個月薪俸額；四

104/10/27



胞胎以上者類推之。」之規定移列至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(二) 本表修正後，公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除不符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外(按:為本表生育補助限制一、【二】之支給對象)，均應依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，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人事處

2015-10-26
16:39:41
電子公文
章